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兵役*儘召*標準作業流程

開始

一、每學年開學前繳交「兵役狀況調查表」
二、對象：男學生已服兵役者（含補充兵、二階段軍事訓練）

身份

大學部

研究生

新　　生：於報到時繳交
復 學 生：於復學之當學期繳交
延 畢 生：於延長修業之學期繳交
碩士逕升博士生：於報到時繳交
碩、博士生提前入學：於報到時繳交

新　生：於開學後 1 週內由班代統一收件
轉學生、轉系生、降轉生：於轉學（系）當學期繳交
復學生：於復學之當學期時繳交
延畢生：於延長修業之學期繳交

資料建檔
一、核對學生兵役調查資料
二、檢核、比對註冊學生名單
三、催繳與補正資料
四、校內學生兵役系統建檔
五、建立管理名冊

學生註冊之申報
延修申請：於**每年 10 月 20 日前**，繕造名冊
儘召申請：於**正式上課日 2 個月內**，繕造儘召第 2 款申請名冊，函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召申請

學生離校
依規定於**學生離校 30 日內**，繕造儘召原因消滅名冊，函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離校儘召消滅。

註記或更正
依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函覆核准申請或消滅之事項，於校內學生兵役作業系統註記或更正。

結案